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3號

聲請人 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蜀平

相對人 洪慶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對聲請人向本院起訴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已取得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91號第一審勝訴判決(下稱前案判決)，嗣聲請人不服前案判決提起上訴，因未繳納上訴裁判費遭裁定駁回上訴，聲請人對前開駁回上訴裁定提起抗告復遭駁回，前案判決因而確定。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936號再審之訴事件受理，爰聲請於上開再審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仍須債權人已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且已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者，始克相當(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253號裁判要旨參照)。是倘強制执行程序尚未開始，即無停止之必要，自無上開停止執行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對聲請人向本院起訴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取得前案判決業已確定，惟相對人取得前案確定判決後，尚未向本院提起強制執行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參，

01 堪認聲請人欲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即以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
02 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並不存在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既尚未開
03 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自無強制執行法第
04 18條第2項規定得由本院裁定命停止執行之事由。從而，本
05 件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3 書記官 陳惠萍